JUN242021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402368 日期：2021年6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整体研究国际学校，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人力资源专家。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专业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并主张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了有资格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1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

二、分析

本申请于2020年5月提交，附有于2019年6月11日向劳工部提交的劳工证。因此，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19年6月11日，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该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劳工证表明，人力资源专家职位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67,5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需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

申请人表示其自2017年3月起雇用受益人，并提交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9年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该文件显示受益人2019年的总工资为41,633.61美元。由于该数字远低于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9年6月11日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雇用受益人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会被认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向劳工部提交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19年的任何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申请人未提交8 C.F.R. § 204.5(g)(2)下三种所需证据类型中的任何一种，以基于其该年度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证明其自2019年6月11日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无需向美国国税局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因为其是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501(c)(3)条免税的组织。因此，申请人没有2019年（或任何其他年度）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然而，缺少联邦纳税申报表并不妨碍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中确定的其它类型所需证据之一，无论是年度报告还是经审计财务报表。申请人宽泛地声称此类文件无法获得，但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任何细节。无论申请人是否编制年度报告，其当然能够为特定年度编制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我们不接受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无法提供8 C.F.R. § 204.5(g)(2)规定中确定的三种替代类型所需证据中的任何一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的证据，即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汇编财务报表 ”的副本，由I I注册会计师编制。然而，随附的“ 会计师汇编报告 ”明确声明：“ 我们未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也未要求我们执行任何程序以核实管理层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因此，我们不对这些财务报表提供意见，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 ”因此，2019年和2018年的汇编财务报表是申请人管理层的陈述，而非对申请人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客观审计的结果。与汇编财务报表不同，审计按照公认审计准则进行，以获得合理保证，即组织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汇编财务报表不提供此类保证。由于它们不符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监管要求，申请人的汇编财务报表不是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可靠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教育部接受其汇编财务报表用于“ ACCET审查 ”目的。无论该主张是否属实，在本程序中均无关紧要，因为8 C.F.R. § 204.5(g)(2)的规定是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指导性依据。该规定明确要求经审计财务报表，而非汇编财务报表，是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所需的一种证据类型。

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损益表（2019年1月至12月和2020年1月至6月期间），以表明其有足够收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虽然8 C.F.R. § 204.5(g)(2)规定USCIS可以在“ 适当情况下 ”考虑损益表，但它们不属于规定中确定的三种所需证据类型——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用以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损益表可以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编制，

但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这样做。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未经审计的损益表不是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可靠证据。

申请人还提及此前提交的证据——具体而言，即2020年6月、7月和8月的月度银行对账单——涉及三个银行账户，账号为[已隐去]。申请人主张其可利用这些账户中的资金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未经审计的损益表一样，8 C.F.R. § 204.5(g)(2) 的规定指出，USCIS可在“适当情形下”考虑银行账户记录，尽管它们不属于该规定所确定的三种必需证据类型。银行对账单显示的是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余额，而非账户持有人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由于本案中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仅涵盖2020年中的三个月，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自优先日2019年6月起往前追溯的此前期间内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其账号为[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证明其自优先日2019年6月11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可依其裁量权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不属于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限、业务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任员工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2010年，在2020年5月提交申请时有16名员工（尽管I-140表格本身仅声称有11名员工），且人力资源专员的职位是一个新设职位。申请人主张其在社区内享有良好声誉，但未提交任何相关书面证据。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显示其具有历史增长模式。据申请人称，其2019年和2018年（以及此前提交的2017年）的汇编财务报表、2020年三个月的银行账户记录，以及记录其在2019年支付给受益人款项的W-2表格，表明其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支付全部所提供工资。然而，基于前述理由，申请人的文件要么不可靠，要么不足以证明其自2019年6月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总之，基于其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每年67,500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2019年6月11日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